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 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分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拟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北

京东方中科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损害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帆江：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